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签署重大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合同的实质内容属于框架性协议，后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 对外投资概述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浩源”）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晗”）与新疆库车县人民政府、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源晗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1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上海源晗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天然气精制化学品项目的议案》。2018年7月29日召开的上海源晗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项目。

新疆库车县人民政府、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管委会与公司及上海源晗不构成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合同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0NU0T
2.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1502弄14号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法定代表人：赵项题
5. 注册资本：5亿元
6.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

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处理服务。

三、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及主要建设内容

天然气精制化学品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为40万吨/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二期为18万吨/年天然气制费托蜡项目或乙二醇、甲醇等(根据市场需求);三期规划煤/油混炼项目。

(二)地址及用地

项目地址位于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用地面积约3600亩,一期用地1200亩,二期用地1200亩,三期用地1200亩。

(三)项目投资及建设年限

项目总投资约215亿元人民币,为了更好的促进项目和企业的发展,甲方愿意参股该项目的投资,出资比例为项目注册资本的20%。分期投资如下:一期约40亿、二期约25亿、三期约150亿,一期项目计划在2020年8月份建成投产,乙方将在现场建设条件(如场地平整、通天然气、通路、通讯、通水、通电、通蒸汽、通临建用电和用水)得到落实、项目得到合法审批、原料天然气和生产用电、铁路运输条件得到落实的前提下开工建设。二期及三期项目建设时间待定。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目的

上海源晗投资库车天然气精制化学品项目主要是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依托库车县域资源优势及产业链,享受当地西部大开发的政策优惠,在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石油化工为园区产业环境下,为该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投资基础条件。后期该项目的运营,能进一步增厚公司利润产出,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更好的回报广大股东,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 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上海源晗利用人才、资金、技术和信息等方面的优势,结合库车当地资源,在现有新疆浩源天然气业务的基础上,以天然气原料化工作为主要的业务拓展方向迈出的步伐,由于建设规模大,时间长,项目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投资合同;

2. 上海源晗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上海源晗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